附表一「學術研究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一、先行條件	無
二、備審內容	
(一)代表成果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身分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參考成果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而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由上述三類論文擇定而成之著作。
三、補充說明	1.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2.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均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專門著作之相關規定。